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04號

聲 請 人 吳蕙如

代 理 人 張靜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86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2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304號號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 數	備 考	
001	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77NX0000000-0	1	40		
002	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	079NX0000000-	1	31		

(續上頁)

01

	公司	0			
003	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0NX00000000- 0	1	10	
004	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2NX00000000- 0	1	17	
005	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3NX00000000- 0	1	21	
006	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3NX00000000- 0	1	24	
007	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4NX00000000- 0	1	28	